证券代码: 874715 证券简称: 美富特 主办券商: 一创投行

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 会工作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经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,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战略发 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 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 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,并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 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 主任委员(召集人)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,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;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五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 - 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- **第九条**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导班子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- 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导班子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- (二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

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导班子:

- (三) 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导班子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初审,并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- **第十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导班子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导班子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一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,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,临时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
- **第十二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以专人送出、信函、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;会议由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主持,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- **第十三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四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五条**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 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七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制度的规定。
- 第十八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- **第十九条**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告 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;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,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冲突的,以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"以上"、"内",都含本数;"过"、"低于"、"多于",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